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白榮裕

訴訟代理人 蕭天賀

劉秀真律師

被告 偉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惠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許丕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前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9年度建字第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另案）民事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另案經本院判決並經偉峻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偉峻公司）提起上訴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判決駁回偉峻公司之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此有另案之歷審裁判清單及另案之原審及上訴審判決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6-101、105-120頁）。是本院上開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理由已不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李立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劉雅文